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黃金存摺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說明書

親愛的存戶您好，以下是關於「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」之重要內容與風險說明，請您仔細聆聽本行服務人員的說明或自行詳細閱讀，以維護您的權益：

- 一、存戶於開戶前，須填寫「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」，評估符合適合度者，始得開戶。
- 二、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，亦無其他收益。
- 三、黃金存摺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，不受存款保險保障。
- 四、黃金存摺之買賣：
 1. 買入\回售黃金存摺之限制：限經由存戶本人之新臺幣\外幣美金存款帳戶為交易，且不得低於新臺幣黃金存摺一公克\美元黃金存摺一英兩，並按其整數倍數增加。
 2. 提領條塊：存戶得自存摺提領黃金現貨，惟應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前通知原開戶單位準備，並補繳貨款差額，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回存。
- 五、黃金存摺之風險：黃金價格會隨國際黃金市場行情波動，回售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利於存戶而使原投入之本金有所減損，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。若以美元計價，回售時轉換為新臺幣，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匯兌風險。存戶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，自行作成獨立之投資決定，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，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銀行無涉。
- 六、黃金存摺如涉及財產交易所得稅或贈與、繼承及應繳其他稅捐等情事，悉由存戶或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。
- 七、手續費用之收取請詳本行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egabank.com.tw/>)。
- 八、銀行依業務需要，得增刪變更契約約定事項及其相關服務內容(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用之變更)，除有利於存戶外，存戶同意於生效日 60 日前，本行於營業廳或銀行網站公開揭示，不另以書面通知存戶。存戶未於生效日前異議或終止契約者，視同接受變更。
- 九、存戶意見申訴管道：
 1.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分行諮詢，分行之地址及聯絡方式請洽本行網站「服務據點」。
 2. 以電話方式申訴者，得直撥本行申訴專線：**(02)8982-0000**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：**0800-016-168**。
 3. 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訴者，得於本行網站「聯絡信箱」提問諮詢。

存戶已閱讀上述內容或經銀行專人詳細解說，已確實瞭解黃金存摺業務之辦理情形及潛藏風險，存戶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，決定與銀行進行上項產品交易，承諾將自行負責產品交易之一切風險，並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。

存戶簽名及蓋章：
(與印鑑卡簽章處相符)

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：

黃金存摺商品業務人員：

黃金存摺商品督導主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